

# 「自願性自由化」的背景簡介及其處理模式的建立

編寫：洪佳琳

2003.5.7

根據 GATS 第 19 條第 3 項：「WTO 應為新一回合服務談判建立談判準則及程序，...該談判準則應對會員自前回合談判後...自動實施之自由化建立處理模式」。另外，據杜哈部長宣言第 15 段對服務貿易所訂的目標，以及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第 13 段中規定：「在多邊達成規範的基礎上，在談判中應重視並給予會員國自之前談判以來所執行的自願性自由化記點以獎勵。成員應致力在特定承諾談判開始前制訂出此類規範。」於是，根據上述要求，在特定承諾談判開始前，即應解決自願性自由化的問題。

自烏拉圭回合談判以來，許多 WTO 會員國，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在其原承諾之外，額外自動自發地對市場自由化做了許多開放與努力。為了使這些自願性自由化的努力得到 WTO 正式的承認，某些開發中國家希望能在 WTO 架構下，建立一個用以評估自願性自由化措施並予以記點以獎勵的機制，使其在新回合談判中更具談判籌碼。自願性自由化處理模式的議題，因為某些開發中國家的積極推動（如：南韓），在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進行了實質的協商，協商的焦點包括了：自願性自由化的基本定義、對自願性自由化措施的評估記點標準、自願性自由化措施是否受到拘束等。

自願性自由化議題在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有不同的看法。開發中國家（如：韓國）便認為議題對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自願性自由化措施的評估記點將會在新一回合談判中給予其極大的談判籌碼，亦使其有參與談判的動力。已開發國家，如美國，則認為其市場已非常開放，可以用以進行自願性自由化的部分所剩無幾，同理，亦無太多市場利益可用來記點以獎勵自願性自由化。部分已開發國家，如歐盟，則持謹慎看法，認為自願性自由化此議題應同時兼顧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的利益。

雖然各 WTO 會員國為了各自國家利益對自願性自由化議題有不同意見，但可喜的是最後仍達成共識，在 3 月 6 日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通過「自願性自由化處理模式」。此舉使談判者在特定承諾談判中更具信心，不但為服務貿易談判加入新的動力，更激勵了其他貿易領域的談判。

（參考資料：[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03\\_e/pr335\\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03_e/pr335_e.htm)；TN/S/6；TN/S/8）